

。至於可否參考國外作法，允許地方機關在基本工資之上，因地制宜，增訂合宜之生活工資，本部業於 103 年 6 月 30 日邀集各地方機關、勞雇團體及學者專家等共同討論。結論認為：「生活工資」不是分區基本工資，基本工資是法令規定之最低勞務對價的標準，於勞工工資低薪化情況下，「生活工資」是改善勞工勞動條件之可行作法。例如，臺北市政府即已自行採行調高其所僱用之臨時人員薪資，並修正其勞務採購契約範本，提高依勞務採購進用勞工之薪資等類似「生活工資」之作法。爰各縣、市政府亦可於評估考量後，規劃推動「生活工資」，以進一步保障勞工權益，毋待勞動基準法修正。

(十六)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「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執行情形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86 號)  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1-119)

邱委員志偉就「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執行情形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對於就業保險失業被保險人（失業 3 個月以上或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勞工，包括 29 歲以下符合前開資格之青年）自 102 年 10 月 18 日於「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」增列實施跨域就業補助措施（以下簡稱就保跨域就業補助），以降低跨域就業障礙及儘速就業。  
經統計，102 年 10 月 18 日至 104 年 8 月底止，運用就保跨域就業補助措施推介錄用 2,187 人、核發人數 1,159 人，其中 29 歲以下者佔約 46.51%，顯示青年跨域求職意願相對其他年齡層之求職者為高。但如為初次尋職、未曾參加就業保險者則不適用就保跨域就業補助。
- 二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統計資料顯示，103 年 29 歲以下失業者之失業原因以「初次尋職者」佔約 4 成 5，而 102 年自願離職之轉業就業者轉業原因以「想更換工作地點」佔 2 成 7 最高，本部為協助剛畢業之初次尋職青年儘速就業，參考就保跨域就業補助申領情形及相關規定，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訂定發布「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青年跨域就業補助），並自 104 年 7 月 2 日生效實施。
- 三、依規定，年滿 18 歲至 29 歲，未在學有就業意願，於推介就業前未曾參加勞工保險（如在學期間曾因工讀而參加勞工保險，於推介就業前未曾再投保者，也可以適用）之初次尋職青年，可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經諮詢且推介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，得發給求職交通補助金；如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，於受僱滿 30 日後，始得依規定申請搬遷、租屋及異地就業交通等補助，補助期間為 12 個月，每人合計最高核發 9 萬元。查該制度甫於 104 年 7 月 2 日上路實施，至 104 年 8 月底止，執行情形為：核發求職交通補助金 2 人、推介錄用 68 人，因尚須符合連續僱用 30 日以後於 90 日內提出申請，故尚未有人申請搬遷、租屋及異地就業交通等補助。後續本部將再加強本項制度宣導與說明，使更多初次尋職青年瞭解並運用本項服務。
- 四、另所詢是否擴編預算設置非限定於跨域就業之「青年初次尋職津貼」1 節，除跨域就業補助外

，本部針對青年未能就業之學用落差問題，基於「給魚不如給釣竿」之原則，已持續推動辦理「青年就業讚計畫」、「青年就業旗艦計畫」及「明師出高徒計畫」等，期協助青年儘速且適性就業：

(一)青年就業讚計畫：提供初次尋職者、連續失業 6 個月之未能就業青年及勞工保險投保部分工時青年，提供 2 年 12 萬元訓練費用補助。

(二)青年就業旗艦計畫：補助事業單位以先僱後訓方式提供 15 歲至 29 歲失業青年工作崗位訓練機會，每錄訓 1 人每月補助 12,000 元，最長補助 3 個月，結訓後由事業單位繼續留用。

(三)明師出高徒計畫：結合民間資深師傅，透過一對一密集式師徒教導，協助青年在實務環境建構專業技能。本部補助師傅每訓練 1 名青年每月提供指導費 5,000 元，另補助青年訓練津貼每月 1 萬元。

五、除此，本部還為職場新鮮人提供多項就業促進措施，包括就業諮詢、心理測驗、職業訓練諮詢及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，運用豐富多元之服務資源，協助青年投身職場。

(十七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整合社工、衛生、警員及學校等資源，逐步建立推動家庭教育模式及輔導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403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1-136)

許委員就整合社工、衛生、警員及學校等資源，逐步建立推動家庭教育模式及輔導機制等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為推展家庭教育工作，本部研訂「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」（102-106 年），整合各體系（教育體系、衛生福利體系、內政體系、企業勞工體系、軍警體系、文化體系、農業體系）及各級政府家庭教育工作資源，定期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工作圈聯繫會報，以建立跨機關跨領域溝通平臺。

二、本部每年均補助直轄市及各縣（市）政府結合各級學校、民間團體、基金會等資源，透過演講、座談、成長團體、讀書會或影片討論等多元方式，辦理親職教育、婚姻教育、性別教育及家庭教育宣導等各類家庭教育活動，104 年 1 月至 8 月計辦理 3,883 場次，38 萬 8,618 人次參加，參加活動對象包括一般、單親、繼親、隔代教養、身心障礙、新移民及原住民族等類型家庭。

三、自 1994 年起，聯合國將每年 5 月 15 日定為「國際家庭日」。為倡導家庭的價值，提升國人家庭價值觀，喚起民眾對家庭之重視，本部每年均配合「國際家庭日」宣導家庭教育議題，103 年辦理「103 年國際家庭日—多元文化學習型家庭甄選及表揚活動」，共選出 57 個優秀的學習型家庭，鼓勵家庭成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，家庭成員參與社會志願服務工作，共同發揮服務學習之熱忱，共享學習的樂趣；104 年辦理「104 年度 515 國際家庭日記者會」，發布各直